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波、王丹：本院受理重庆诺成物流有限公司诉王丹、王波、何琴琴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（2025）渝0113民初17099号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简转普裁定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【诉请：1、要求三被告支付原告为渝DQ6991/渝D8C32挂车垫付的车款、保险费、车辆购置税及上户、上牌费等166204.3元，以166204.3元为基数，从2022年6月29日开始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支付利息直至付清时为止，并支付违约金20000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】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第三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